

香港海關
香港北角渣華道 222 號
海關總部大樓



HONG KONG
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
Customs Headquarters Building,
222 Java Road, North Point, Hong Kong

本署檔號 Our ref : CECR/ORG/REV/13 Pt.3
來函檔號 Your ref : CB4/PAC/R71
電話 Tel. : 2669 4434
圖文傳真 Fax : 2676 2424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
朱漢儒先生
(ahychu@legco.gov.hk)

中文譯本

朱先生：

政府帳目委員會
考慮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2 章
食物安全中心：食物的進口管制

2019 年 1 月 15 日的來信收悉。信中要求本部門提供資料，以便政府帳目委員會進一步考慮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2 章。

所要求的資料現載於附件。

海關關長

(譚素瑩 代行)

2019 年 1 月 23 日

副本送：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(傳真號碼：2526 3753)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(傳真號碼：2524 1977)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(傳真號碼：2147 5239)

審計署署長

(傳真號碼：2583 9063)

- (a) 參與「電子艙單聲明 1(自願)提交計劃」(以下簡稱 EMAN I 計劃)的貨船公司，會在船隻抵港前，透過 EMAN 系統提交電子貨物艙單；而沒有參與 EMAN I 計劃的貨船公司，則可提交紙本貨物艙單。

為方便食物安全中心(“食安中心”)對從日本經海運進口的食品進行輻射檢測，海關會預先向食安中心通報有關從日本進口食品貨物資料。在通報機制下，海關會根據 EMAN I 計劃下貨船公司提交的預報電子貨物艙單，篩選從日本進口食品貨物資料。此計劃雖屬自願性質，但現時提交率已達 85%，即涵蓋百分之八十五從日本進口貨物的資料。此外，海關亦會主動要求沒有參與 EMAN I 計劃的貨船公司，在船隻抵港前提交來自日本貨物的紙本艙單(即餘下百分之十五來自日本貨物的資料)，再篩選報稱食物的貨物資料，並聯同經 EMAN I 獲取的資料一併轉交食安中心。換言之，透過以上的通報機制，海關可以將所有經海運來自日本的進口食物資料轉交食安中心。

- (b) 現行法例並沒有規定貨船公司在船隻抵港前預先申報貨物資料。為方便進行風險評估及加快清關流程，海關於 2003 年開始實施 EMAN I 計劃，鼓勵貨船公司預先提交電子貨物艙單。業界對 EMAN I 計劃反應良好，提交率至今已達 85%。海關亦不斷進行外展宣傳工作，鼓勵更多貨船公司參與此計劃。
- (c) 有關措施屬食物環境衛生署業務範疇，本署不作評論。
- (d)(i) 為配合食安中心加強對進口蔬菜的檢查，海關與食安中心自 2014 年開始在文錦渡管制站進行聯合行動。

(ii) 就 2.37(a)段，海關為打擊犯罪分子利用運載蔬菜的貨車作掩飾進行走私活動，在文錦渡管制站抽查運載蔬菜來港的貨車。根據聯合行動的機制，海關會將完成檢查運載蔬菜的貨車轉介予食安中心人員跟進。

就 2.37 (b)段，根據聯合行動機制，食安中心會預先把運載蔬菜的目標貨車的車牌資料提供予海關。海關會協助堵截目標貨車，並轉介予食安中心人員跟進。

(iii) 海關經與食安中心商討後，已開展將聯合行動擴展至檢查運載蛋類及肉類等車輛。

-完-